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7-09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延长质押期限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现将公告中股东股份延长质押期限事宜补充说明如下：

股东股份延长质押期限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延期后）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备注
陈迪清	是	7,500,000	2016-12-12	2019-10-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	融资	注 1
范建震	是	7,500,000	2016-12-12	2019-10-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	融资	注 2
合计	-	15,000,000	-	-	-	13.98%	-	

注 1：2016 年 12 月 12 日，陈迪清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50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2017 年 12 月 12 日，陈迪清先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的延长质押期限手续，延期后，陈迪清先生该笔质押股份的到期日延期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注 2：2016 年 12 月 12 日，范建震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50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2017 年 12 月 12 日，范建震先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的延长质押期限手续，延期后，范建震先生该笔质押股份的到期日延期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